

「新唐書·藝文志」

著錄小說集解



Z812.42
W319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小说集解

王齐洲 毕彩霞 编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小说集解/王齐洲,毕彩霞编著.

—长沙:岳麓书社,2008

ISBN 978—7—80761—069—4

I. 新... II. ①王... ②毕... III. ①古籍—图书
目录—中国—唐代②小说—图书目录—中国—唐代
IV. Z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515 号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小说集解

作 者:王齐洲 毕彩霞

责任编辑:刘 果

封面设计: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20

印张:49.5

字数:550 千字

ISBN 978—7—80761—069—4/I·823

定价:168.00 元

承印:湖南省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4129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前言

“小说”一词出于《庄子·外物》：“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庄子所言“小说”是指那些与道家思想不同的各家思想学说，以为它们不能大达于至道，与《荀子·正名》所云“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的“小家珍说”意思接近，只是荀子所谓“小家珍说”是指不合于儒家思想的其他诸子学说。由此可见，“小说”在先秦主要是一种文化价值判断，还不是严格意义的文体概念。不过，它与文体并非毫无关涉。春秋以前，学在官府，官守其学，“六经皆先王之政典”（章学诚《文史通义·易教上》），“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章学诚《校雠通义·原道》）。然而，春秋以降，“礼崩乐坏”，“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孟子·滕文公下》），私人著述由此而生。正如《荀子·正名》所云：“今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故辨说也。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故期、命、辨、说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业之始也。”正是由于圣王不作，官失学守，处士横议，才出现了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期、命、辨、说等新的言论形式便雨后春笋般产生出来，相对于典、谟、训、诰而言，它们其实也是新的文体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庄子所云“小说”或荀子所云“小家珍说”都具有一定的文体内涵，只是还没有成为固定的文体概念而已。

“小说”正式成为文体名称始于汉代。东汉班固在刘歆《七略》基础上删其要而成《汉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汉志》），其《诸子略》中特设“小说家”，以为诸子十家之一，著录小说家小说 15 部，并第一次对小说家作了定义：“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小说家成为了诸子百家之一家，小说家作品之小说也就具有了文体的意义，小说文体也由此被正式确认下来。然而，作为文体的小说之内涵在当时其实并不十分明确，扬雄《法言·吾子》云：“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好说而不要诸仲尼，说铃也。”《学行》又云：或曰：焉知是而习之？曰：视日月而知众星之蔑也；仰圣人而知众说之小也。”扬雄以为孔子以外的其他众说都是“小说”，这显然沿袭了庄子、荀子的基本思路。而桓谭《新论》则说：“若小说家，合从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

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代表的可能是汉人对小说文体的一般认识，即是将那些不能自成一家而又有一定意义的“丛残小语”、杂说短记视作小说家之小说。《汉志》所谓“街谈巷语”、“道听涂说”、“闾里小知者之所及”、“刍蕘狂夫之议”等等，也无非强调小说的民间性、通俗性、琐碎性和非正统性。而这样的认识，奠定了中国古代传统小说观念的最稳定的基础。

汉人的小说观念对后世的影响巨大而深远。《隋书·经籍志》（以下简称《隋志》）著录小说 25 部合 155 卷（实际著录 25 部 157 卷），基本上采用《汉志》的小说观念，以街谈巷语、杂说短记为小说的主要内容。虽然《汉志》著录的 15 家小说当时均已亡佚，但《隋志》所著录的《杂语》、《郭子》、《杂语对》、《要用语对》、《文对》、《琐语》、《笑林》、《笑苑》、《解颐》、《世说》、《小说》、《辩林》、《琼林》等，也仍是“街谈巷语之说”，尽管有些作品增添了文人雅趣，却仍然被正统文人视为“小道”。当然，《隋志》著录的小说也有与《汉志》不一致处，如首篇著录的《燕丹子》，其篇幅即不同于一般杂说短记，与史传颇为接近；同时又著录了《古今艺术》、《座右方》、《鲁史欹器图》、《器准图》、《水饰》等杂艺术类以及不便归类的作品，使小说文体更显驳杂。《旧唐书·经籍志》（以下简称《旧唐志》）小说家类著录小说 13 部凡 90 卷（实际著录 14 部 100 卷），大多照录《隋志》，全部是唐以前作品，唐人作品一部也未录入。《隋志》所录 25 部作品中，除 14 部已佚而未予著录外，其余 11 家有 8 家仍被《旧唐志》著录入小说家，《古今艺术》改录子部杂艺术类，《鲁史欹器图》改录子部儒家类，《器准图》虽未佚，却未见著录，可能著者当时未见此书。同时，《旧唐志》将《隋志》著录入子部道家类的鬻熊《鬻子》、子部杂家类的张华《博物志》改录入小说家类，增录刘义庆《小说》、刘炫定（应为刘炫）《酒孝经》和侯白《启颜录》入子部小说家类。这些情况说明，从《隋志》编撰者魏徵到《旧唐志》编撰者刘昫，他们似乎已经注意到小说的传奇性和娱乐性等特点，尽管其对于小说的基本观念与《汉志》仍一脉相承。

中国传统小说观念在北宋中叶发生重大变化，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崇文总目》和《新唐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新唐志》）中。《崇文总目》由王尧臣主持，于仁宗庆历元年（1041）完成。《新唐书》为欧阳修和宋祁于仁宗朝修撰，其《艺文志》为欧阳修

编定。此前，欧阳修参加了王尧臣主持的《崇文总目》的编纂，打下了坚实的目录学基础，加之其博学覃思，有深厚的文学、史学修养，对文学和史学有自己独到的认识，他在编纂《新唐志》时对《旧唐志》的书目分类进行了重大调整，其中变动最大的是子部小说家类。《旧唐志》小说家类著录小说仅14部，《新唐志》丙部子录小说家类实际著录小说作品达123部，其中唐前39部290卷，唐代84部333卷（一部无卷数）。（《新唐志》自注：“小说家类三十九家四十一部三百八卷。失姓名二家；李恕以下不著录七十八家，三百二十七卷。”与实际著录作品部数卷数均有不合，疑有脱误，今依实际著录统计。）小说作品增加如此之多，实在令人惊讶。《旧唐志》著录唐人作品较少，《新唐志》小说家类所著录的李恕以下各家作品《旧唐志》未予著录，这里姑且不论。但《新唐志》小说家类所著录的唐前小说39部中，真正属于《旧唐志》失载的仅有裴子野《类林》三卷和佚名《杂语》五卷，其余37部小说中有24部是从《旧唐志》史部杂传类移入的。这种改变与欧阳修的小说观念和历史观念大有关联。欧阳修在为《崇文总目》所写的《叙释》中提及：正史应载“君臣善恶之迹”，“要其治乱兴废之本，可以考焉”；而传记“或详一时之所得，或发史官之所讳，参求考质，可以备多闻焉”。一句话，史书应该以真实为生命，其基本事实是可考的。而小说则不同：“《书》曰‘狂夫之言，圣人择焉’；又曰‘询于刍蕘’。是小说之不可废也。古者惧下情之雍于上闻，故每岁孟春以木铎徇于路，采其风谣而观之。至于俚言巷语，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即是说，子部小说家之小说是“俚言巷语”，可以不受真实的限制，只要下情能够上达，提供统治者参考，就有其存在的价值。因此，欧阳修把他认为不符合史书标准却符合小说标准的作品从《旧唐志》史部杂传类移入子部小说家类，从而极大地增加了小说作品的数量，也极大地改变了传统小说观念的内涵。如果说在欧阳修之前，人们心目中的小说虽有民间性、通俗性、琐碎性、传奇性、娱乐性等内涵，但总体上仍然“近子而浅薄”，那么，从欧阳修开始，人们就更加自觉地认识到小说具有故事性和虚构性的特点，以为小说“近史而悠谬”了。而这种小说观念，实际开启了近代小说观念的先河。

当然，欧阳修的小说观念中仍然保留着中国传统小说观念的许多基本元素。按照今人的小说观念来看，《新唐志》所著录的小说中还有不少是不能称之为小说的。然而，

今人的小说观念是在自觉不自觉地继承中国传统小说观念的基础上并吸收了西方现代小说观念发展而来的，直到今天这一观念也仍然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并非只有今人的小说观念才是唯一正确的观念。如果在五百年后，或者一千年后，人们批评今天的我们没有正确的小说观念，我们又将如何回答呢？因此，我们不能苛求古人何以没有今人的小说观念，而应该同情地理解古人何以会有那样的小说观念，那样的小说观念对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产生了何种影响，如何批判地吸收其中对今天小说发展有价值的东西。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先熟悉这些被古人认为是小说的作品，知道它们是什么人所作，了解它们的产生过程和流传情况，看看它们包括了哪些内容，人们是如何接受和评论它们的，这些作品在当时和后来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如此等等。一句话，就是要全面地占有这些作品的所有材料，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这些作品，还原唐前小说和唐人小说的本来面目。有鉴于此，我们以《新唐志》所著录的 123 部小说为依据，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对每部作品的初步了解和基本认识，以便研究者做进一步深入研究时参考。因此，我们将书名定为《〈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小说集解》。以前的学者只为经书、正统史书和著名子书《集解》，很少有人为小说做《集解》，但愿我们的工作能够开辟一个新的方向。

凡 例

——自《汉书·艺文志》著录小说以来，历代官私书目多相沿袭。然而，由于小说观念各代有异，其小说作品著录对象也多有不同。现代各种小说书目，多以现代小说观念为取舍标准，其确定的小说作品对象与前代往往有异。本书不以今人小说观念为标准，而以《新唐书·艺文志》（简称《新唐志》）著录小说为依据，广泛收集与这些小说相关的各种文献资料，并附以编撰者对每一部作品的初步认识，以便研究者做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新唐志》著录小说包括唐前小说和唐代小说两部分，因此，本书也分为二编：上编为“唐前小说集解”，下编为“唐代小说集解”。各编均按《新唐志》著录顺序排列，先列作者，后列书名。作者不详者以佚名代称，有误者则予以改正。每部作品前均标有序号，便于查阅；

——每部小说作品先列《新唐志》著录原文，再收录小说作者生平事迹、历代官私书目、序跋、评论、研究等资料。资料排列以资料作者生年先后为序，作者生年无考者按其活动年代酌处，作者姓名不详者以佚名代称，所有资料均详细注明出处，以便查核；

——所收资料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如同一资料因版本不同而差异较大，则将不同版本资料分别列出，以资比较；如仅略有差异，则选用某一版本资料并在引文中用括号说明其他版本差异情况；如后人转引前人资料，为避免重复，一般不再列出，重要者只著录题名备考；如个别资料篇幅太长，只选录与小说作者或小说作品内容相关的部分，其余作省略处理；

——因篇幅限制，本书一般不收小说作品原著及佚文。如个别佚文对于研究该作家作品确具有重要意义，则酌情收录；

——所有资料无论其正确与否，一律依照原文收录。即使有些资料明显错误，或与

其他资料抵牾，也照样收录，提供研究者研究。资料中原有注释不作删削，一仍其旧，字体字号不作变化，加圆括号以与正文分开；编著者的注文也加圆括号，字体用楷体，以与资料中原有注释相区别。如发现资料中有明显错字，则用方括号于错字后标出正确文字，提供读者参考。为了节省篇幅，每条资料后不注明版本，而将全部资料的版本情况作为参考文献附于书末，便于检核；

——本书所收资料原则上限于古文，今人用古文撰写的研究成果，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断，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一律不收；

——每部小说作品均加编著者按语，对小说作者生平事迹、作品成书年代、作品主要内容、版本流传概况及后人的研究结论作一简短述评；今人研究的重要结论，在按语中作适当介绍，不作详细说明。

前 言 /001

凡 例 /001

上编 唐前小说集解

001 佚名《燕丹子》	/003	022 刘之遴《神录》	/201
002 邯郸淳《笑林》	/015	023 萧绎《妍神记》	/204
003 裴子野《类林》	/022	024 祖台之《志怪》	/209
004 张华《博物志》	/028	025 孔约《志怪》	/212
005 曹丕、张华《列异传》	/062	026 荀氏《灵鬼志》	/215
006 郭澄之《郭子》	/067	027 谢氏《鬼神列传》	/218
007 刘义庆《世说》	/072	028 刘义庆《幽明录》	/220
008 刘义庆《小说》	/112	029 东阳无疑《齐谐记》	/226
009 刘孝标《续世说》	/113	030 吴均《续齐谐记》	/230
010 殷芸《小说》	/121	031 王延秀《感应传》	/239
011 刘霁《释俗语》	/129	032 陆杲《系应验记》	/243
012 萧贲《辨林》	/131	033 王琰《冥祥记》	/248
013 刘炫《酒孝经》	/133	034 王曼颖《续冥祥记》	/253
014 庾元威《座右方》	/138	035 刘泳《因果记》	/256
015 侯白《启颜录》	/145	036 颜之推《冤魂志》	/258
016 佚名《杂语》	/152	037 颜之推《集灵记》	/267
017 戴祚《甄异传》	/156	038 朱君台《征应集》	/269
018 袁王寿《古异传》	/159	039 侯白《旌异记》	/271
019 祖冲之《述异记》	/162		
020 刘质《近异录》	/180		
021 干宝《搜神记》	/182		

下编 唐代小说集解

040 唐临《冥报记》	/276	064 薛用弱《集异记》	/399
041 李恕《戒子拾遗》	/285	065 李玫《纂异记》	/406
042 李隆基《开元御集诫子书》	/287	066 李亢《独异志》	/412
043 王方庆《王氏神通记》	/289	067 谷神子《博异志》	/417
044 狄仁杰《家范》	/296	068 沈如筠《异物志》	/431
045 卢僎《卢公家范》	/300	069 沈如筠《古异记》	/433
046 苏瓌《中枢龟镜》	/304	070 刘餗《传记》	/434
047 姚元崇《六诫》	/311	071 牛肃《纪闻》	/442
048 刘孝孙、房德懋《事始》	/316	072 陈鸿《开元升平源》	/448
049 刘睿《续事始》	/322	073 张荐《灵怪集》	/456
050 元结《猗玗子》	/325	074 陆长源《辨疑志》	/460
051 赵自勔《造化权舆》	/331	075 李繁《说纂》	/467
052 佚名《通微子十物志》	/334	076 戴少平《还魂记》	/470
053 吴筠《两同书》	/335	077 牛僧孺《玄怪录》	/472
054 李涪《刊误》	/343	078 李复言《续玄怪录》	/484
055 李匡文《资暇》	/352	079 陈翰《异闻集》	/495
056 王叡《炙毂子杂录注解》	/362	080 郑遂《合闻记》	/499
057 苏鹗《演义》	/367	081 钟谠《前定录》	/504
058 苏鹗《杜阳杂编》	/372	082 赵自勤《定命论》	/510
059 柳程《柳氏家学要录》	/380	083 吕道生《定命录》	/513
060 卢光启《初举子》	/384	084 温馥《续定命录》	/516
061 刘讷言《俳谐集》	/388	085 胡璩《谭宾录》	/518
062 陈翱《卓异记》	/390	086 韦绚《刘公嘉话录》	/522
063 裴紫芝《续卓异记》	/397	087 韦绚《戎幕闲谈》	/531

088 赵璘《因话录》	/534	106 严子休《桂苑丛谭》	/659
089 袁郊《甘泽谣》	/542	107 佚名《树萱录》	/664
090 温庭筠《乾子》	/551	108 佚名《会昌解颐》	/669
091 温庭筠《采茶录》	/558	109 李溶《松窗录》	/671
092 段成式《酉阳杂俎》	/560	110 丁用晦《芝田录》	/678
093 段成式《庐陵官下记》	/588	111 佚名《玉泉子见闻真录》	/681
094 康骈《剧谈录》	/590	112 张读《宣室志》	/686
095 高彦休《阙史》	/601	113 柳祥《潇湘录》	/693
096 卢肇《卢子史录》	/612	114 皇甫松《醉乡日月》	/696
097 卢肇《逸史》	/618	115 何自然《笑林》	/703
098 李隐《大唐奇事记》	/622	116 焦璐《穷神秘苑》	/705
099 陈勔《通幽记》	/626	117 裴铏《传奇》	/708
100 范摅《云溪友议》	/627	118 刘軻《牛羊日历》	/713
101 李跃《岚斋集》	/643	119 佚名《补江总白猿传》	/722
102 尉迟枢《南楚新闻》	/644	120 郭良辅《武孝经》	/729
103 张固《幽闲鼓吹》	/646	121 陆羽《茶经》	/732
104 柳理《常侍言旨》	/652	122 张又新《煎茶水记》	/745
105 卢言《卢氏杂说》	/655	123 封演《续钱谱》	/753
后 记	/778		

◎上编 唐前小说集解

001佚名《燕丹子》

《新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小说家类著录：《燕丹子》一卷。注云：燕太子。

◎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四《燕昭王公世家》第四：

今王喜……二十三年，太子丹质于秦，亡归燕。二十五年，秦虏灭韩王安，置颍川郡。二十七年，秦虏赵王迁，灭赵，赵公子嘉自立为代王。燕见秦且灭六国，秦兵临易水，祸且至燕。太子丹阴养壮士二十人，使荆轲献督亢地图于秦，因袭刺秦王。秦王觉，杀轲，使将军王翦击燕。二十九年，秦攻拔我蓟，燕王亡，徙居辽东，斩丹以献秦。三十年，秦灭魏。三十三年，秦拔辽东，虏燕王喜，卒灭燕。

◎同上，卷八十六《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荆轲者，卫人也。其先乃齐人，徙于卫，卫人谓之庆卿。而之燕，燕人谓之荆卿。荆卿好读书击剑，以术说卫元君，卫元君不用。其后秦伐魏，置东郡，徙卫元君之支属于野王。荆轲尝游过榆次，与盖聂论剑，盖聂怒而目之。荆轲出，人或言复召荆卿。盖聂曰：“曩者吾与论剑有不称者，吾目之；试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则已驾而去榆次矣。使者还报，盖聂曰：“固去也，吾曩者目摄之！”荆轲游于邯郸，鲁句践与荆轲博，争道，鲁句践怒而叱之，荆轲嘿而逃去，遂不复会。荆轲既至燕，爱燕之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荆轲虽游于酒人乎，然其为人沉深好书；其所游诸侯，尽与其贤豪长者相结。其之燕，燕之处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居顷之，会燕太子丹质秦亡归燕。燕太子丹者，故尝质于赵，而秦王政生于赵，其少时与丹欢。及政立为秦王，而丹质于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归，归而求为报秦王者。……荆轲遂见太子，言田光已死，致光之言。太子再拜而跪，膝行流涕，有顷而后言曰：“丹所以诫田先生毋言者，欲以成大事之谋也。今田先生以死明不言，岂丹之心哉！”荆轲坐定，太子避席顿首曰：“田先生不知丹之不肖，使得至前，敢有所道，此天之所以哀燕而不弃其孤也。今秦有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尽天下之地，臣海内之王者，其意不厌。今秦已虏韩王，尽纳其地。又举兵南伐楚，北临赵；王翦将数十万之众距漳、邺，而李信出太原、云中。赵不能支秦，必入

臣，入臣则祸至燕。燕小弱，数困于兵，今计举国不足以当秦。诸侯服秦，莫敢合从。丹之私计愚，以为诚得天下之勇士使于秦，窥以重利；秦王贪，其势必得所愿矣。诚得劫秦王，使悉反诸侯侵地，若曹沫之与齐桓公，则大善矣；则不可，因而刺杀之。彼秦大将擅兵于外而内有乱，则君臣相疑，以其间诸侯得合从，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愿，而不知所委命，唯荆卿留意焉。”久之，荆轲曰：“此国之大事也，臣弩下，恐不足任使。”太子前顿首，固请毋让，然后许诺。于是尊荆轲为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适其意。久之，荆轲未有行意。秦王将王翦破赵，虏赵王，尽收入其地，进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丹恐惧，乃请荆轲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则虽欲长侍足下，岂可得哉！”荆轲曰：“微太子言，臣愿谒之，今行而毋信，则秦未可亲也。夫樊将军，秦王购之金千斤，邑万家。诚得樊将军首与燕督亢之地图，奉献秦王，秦王必说见臣，臣乃得有以报。”太子曰：“樊将军穷困来归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伤长者之意，愿足下更虑之。”荆轲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见樊於期曰：“秦之遇将军可谓深矣，父母宗族皆为戮没，今闻购将军首金千斤，邑万家，将奈何？”於期仰天太息，流涕曰：“於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顾计不知所出耳！”荆轲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国之患，报将军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曰：“为之奈何？”荆轲曰：“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秦王必喜而见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搤其胸；然则将军之仇报而燕见陵之愧除矣。将军岂有意乎？”樊於期偏袒扼腕而进曰：“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乃今得闻教。”遂自刭。太子闻之，驰往，伏尸而哭，极哀。既已无可奈何，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于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赵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药淬之，以试人，血濡缕，人无不立死者。乃装为遣荆卿。燕国有勇士秦舞阳，年十三，杀人，人不敢忤视。乃令秦舞阳为副。荆轲有所待，欲与俱；其人居远未来，而为治行。顷之，未发，太子迟之，疑其改悔，乃复请曰：“日已尽矣，荆卿岂有意哉？丹请得先遣秦舞阳。”荆轲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竖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测之强秦。仆所以留者，待吾客与俱。今太子迟之，请辞决矣。”遂发。太子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又前而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复为羽

声慷慨，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于是荆轲就车而去，终已不顾。遂至秦，持千金之资币物，厚遗秦王宠臣中庶子蒙嘉。嘉为先言于秦王曰：“燕王诚振怖大王之威，不敢举兵以逆军吏，愿举国为内臣，比诸侯之列，给贡职如郡县，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庙。恐惧不敢自陈，谨斩樊於期之头，及献燕督亢之地图，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闻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闻之，大喜，乃朝服，设九宾，见燕使者咸阳宫。荆轲奉樊於期头函，而秦舞阳奉地图匣，以次进。至陛，秦舞阳色变振恐，群臣怪之。荆轲顾笑舞阳，前谢曰：“北蕃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慑，愿大王少假借之，使得毕使于前。”秦王谓轲曰：“取舞阳所持地图。”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惊，自引而起，袖绝。拔剑，剑长，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方急时，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轲乃逐秦王。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秦王方环柱走，卒惶急，不知所为，左右乃曰：“王负剑。”负剑，遂拔以击荆轲，断其左股。荆轲废，乃引其匕首以掷秦王，不中，中铜柱。秦王复击轲，轲被八创。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于是左右既前杀轲，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论功，赏群臣及当坐者各有差，而赐夏无且黄金二百镒，曰：“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荆轲也。”于是，秦王大怒，益发兵诣赵，诏王翦军以伐燕。十月而拔蓟城，燕王喜、太子丹等尽率其精兵东保于辽东。秦将李信追击燕王急，代王嘉乃遗燕王喜书曰：“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诚杀丹献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其后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斩太子丹，欲献之秦。秦复进兵攻之。后五年，秦卒灭燕，虏燕王喜。

◎王充《论衡》卷五《感虚》：

传书言：燕太子丹朝于秦，不得去，从秦王求归。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曰：“使日